

系列 **逻辑**
艺术丛书
政法篇

丛书主编◎ 王仁法
本册主编◎ 柴学友

查案 的逻辑艺术

第一套从逻辑艺术切入现实的应用逻辑书籍
第一套全方位涵盖政法领域的逻辑普及读物
第一套按工作环节进行逻辑诠释的系列丛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系列 **逻辑**
艺术 丛书
政法篇

查案

的逻辑艺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案的逻辑艺术/柴学友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系列逻辑艺术/王仁法主编. 政法篇)

ISBN 978 - 7 - 5093 - 1932 - 1

I. ①查… II. ①柴… III. ①刑事侦查 - 逻辑思维 - 案例 - 分析 IV. ①D918.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1380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 cn@163. com)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查案的逻辑艺术

CHAAN DE LUOJI YISHU

丛书主编: 王仁法

主编/柴学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86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32 - 1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序：让逻辑艺术走进法治社会

逻辑学已经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七大基础学科之一，但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人们一提到“逻辑”二字就感到高深莫测，从某个角度讲，每个人的思维都要运用到的一个平常工具被关进了象牙塔之中。其实，20世纪中叶，逻辑在我国非常普及，许多应用逻辑、通俗逻辑应运而生。金岳霖等人编写的《逻辑通俗读本》曾被毛泽东主席调清样先睹为快。我们推出这套丛书，就是想把逻辑作为思维的手段或思维的艺术，巧妙而全面地运用到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中去，力求开辟逻辑应用的新领域，让逻辑艺术解决政法实践中的多种疑难问题，让大众感到逻辑是易懂可用的，可亲可近的。

什么是逻辑艺术呢？我们经常听到诸如“领导艺术”、“思维艺术”、“战争艺术”等词组。不难体会到，这些词组中的后缀词“艺术”都与某些方法、技术、技巧或本领紧密相关，然而它本身并不等同于方法、技能。反过来说，方法本身不是艺术，熟练地掌握方法、自如地运用方法、对方法中的要素进行巧妙剪裁，这才是艺术，即方法的巧妙运用或应用才是我们这里所讲的“艺术”。

因此，逻辑艺术就是逻辑方法，包括逻辑规律的巧妙运用技术。逻辑应用艺术本身不是逻辑，它不研究逻辑学的具体内容，它研究



的只是怎样将部分的逻辑原理转换成思维的方法并在实际思维中以巧妙地运用。

“逻辑艺术”虽说是一个较新的提法，但实际上它却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首先，在古希腊，能言善辩的诡辩论者（即所谓的“智者”）有着“高超”的论辩才能。可以说，古希腊诡辩者的论辩艺术是古希腊逻辑诞生的重要基础。其次，在古印度，据《五十奥义书》记载，人们早在公元前7~6世纪就知道论辩术了，并将其与算术、占卜、历法、政术等并列。杨百顺在《比较逻辑史》中说道：“印度古代的论辩刺激了逻辑的诞生、发展。”最后，在古代中国，大家更清楚，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名学、辩学或名辩之学盛行，论辩艺术达到一个顶峰。董志铁在《名辩艺术与思维逻辑》中指出，这些名辩之学就是古代中国的逻辑。由此可见，逻辑是在论辩艺术的刺激下产生的，论辩艺术很大程度上也是“逻辑艺术”。

那么，逻辑应用艺术有哪些特点呢？第一，相对于逻辑的抽象性来说，它具有具体性的特点。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维基本规律的科学，其抽象性是不可避免的。但逻辑艺术是要“应用”，要把逻辑原理运用到具体事物之中，因而它就必须具体化，具体到某类事物、某种事物。第二，相对于逻辑的形式性来说，它具有实用性的特点。研究逻辑问题要建立一个纯形式的环境，甚至要用人工符号来探讨深奥的逻辑问题。将它放到社会现实中，广大群众就只有听天书的份了。作为逻辑应用的艺术，它就必须解决现实问题，收到实际效果。第三，相对于逻辑的复杂性来说，它具有简单性的特点。由于逻辑语言有单义性的要求，这就使得它往往要把自然语言的简约表达变成人工符号的复杂表达，一般人很难接受。逻辑应用艺术绝不能如此，我们必须用高超的智慧将逻辑原理简单化，提炼出简单易行的逻辑应用技巧。第四，相对于逻辑的深奥性

来说，它具有通俗性的特点。逻辑，尤其是现代逻辑，对于普通大众来说，由于以上的原因，的确是太深奥了。而应用逻辑艺术，却让现实难题得到明确的、轻而易举的解决。第五，相对于逻辑的严密性来说，它具有操作性的特点。逻辑因其严密而有着不可战胜的力量。然而，纯逻辑的严密推论方法在现实中却是无法操作的，我们无法想象在现实中先进行符号运算，再得出推理的结论。逻辑应用艺术可以不太严密，但一定要有现实的易操作性，唯此才能透露出使用者的智慧之光。当然，这里说的不太严密是相对而言的，是说它省略了其中的步骤，其逻辑力量仍然是不可置疑的。尽管逻辑和逻辑艺术之间有着以上的不同特点，但两者毕竟是有着血缘关系的亲姊妹，因而两者必然有着共通、共同之处。前者提供了模子，后者提供了应用模子解决现实问题的技艺，两者都是人类思维必不可少的工具。

将逻辑艺术创造性地应用到公、检、法、司以及公民维权、社会的行政执法（如城管、审计等）等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中，让逻辑艺术走进我们的法治社会之中，我们就开辟了将逻辑与政法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逻辑新领域，就能孕育出许许多多具有特色的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的逻辑技术手段。从另一角度看，广大政法工作者和需要法律维权的公民都必须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因为同违法现象进行的较量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智力较量。毫无疑问，逻辑能够成为这场较量中制胜的法宝之一。只要善于创造，找准切入点，我们就能获得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逻辑法宝。首先，借鉴已有经验，进行逻辑总结，就可创造解决疑难问题的逻辑技艺。比如，侦查人员经常用假言连锁推理来一环扣一环地推测案件的发生情况或发展趋势，从而拨开重重迷雾，发现重要线索。对此进行逻辑总结，“连锁推理艺术”就出笼了。其次，将逻辑理论恰当地联系实际状况，就可将



现有逻辑学中的逻辑方法、逻辑原理转化成为解决疑难问题的逻辑艺术。形式逻辑自不必说，现代逻辑的一些方法也能转换成逻辑艺术。模糊逻辑可以从“大多数”中引出“很可能”的模糊量词（“大学生大多数是年轻人”与“若 x 是大学生，则 x 很可能是年轻人”等价），这对侦查就很有用，由此建立的“加大可能艺术”就是很好的解决疑难问题的手段。

为此，我们就不仅要看到逻辑艺术的特点，还应该清楚政法实践中的逻辑艺术的特点。政法逻辑艺术的特色可具体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它是以法律思维为基础的。法律思维不同于一般思维，其关键概念具有法定的内涵、外延，其推理前提必有法律依据，其论证必须强调合法证据的存在等等。比如法官在审理案件中的思维就应具有法律规则性和程序公正性的特色。因此，政法逻辑艺术的实践特色，首先表现在它必须是在法律思维框架下的思维技巧。第二，它是以司法实例为内容的。政法领域的逻辑应用艺术解决的问题、选用的案例及说明的道理，当然是司法实践中的内容。第三，它是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的的。强调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在研究、设计、阐述这一领域的逻辑艺术时，必须明确我们要维护司法公正的，不符合这一目的的内容我们就坚决不能选用，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就要注意前提的合法性、推论的严密性和结论的可靠性等。

我们的逻辑工作者在将逻辑原理与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相结合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从雍琦、王洪等人的《法律逻辑学》开始，到各政法、警察院校和政法工作部门编撰的《公安工作逻辑》、《侦察逻辑》、《审判逻辑》、《诉讼逻辑》、《司法逻辑能力基础》、《侦查逻辑能力》、《警察逻辑能力教程》以及《形式逻辑与纪检监察》、《职务犯罪侦查逻辑》等，中国法律逻辑界取得了一系列

丰硕成果。

今天，在总结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全国 20 余家政法院校和政法机构的人员，又向大家奉献了更为全面系统并富有创造性的这套政法逻辑艺术丛书。

这套丛书注定是有特色的。第一，它全面系统。这是我国第一套全方位涵盖政法领域的逻辑普及读物，也是按照工作环节的程序组织逻辑应用材料的系列丛书。第二，它实用可行。书中阐述的每一逻辑艺术都是从实例中抽象出来的，具有典型意义，可以运用到实践中去。第三，它生动耐读。书中精选的各个案例，读起来生动具体，想起来耐人寻味。第四，它引人深思。不仅是跌宕起伏、千奇百怪的案件本身引发人们的思考，更重要的是入木三分的逻辑分析让你不得不从深层次上加以考虑。当然，对任何事例的分析都应当是综合性的，但就某个案例的逻辑分析我们往往只突出一个重点。第五，它体例特别。主标题生动醒目，副标题准确概括；正文则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边的“实例叙述”展现曲折的故事，后边的“逻辑透析”揭示内在的道理；附录也包含两块内容，前面的内容让你参与并将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你面前，后面的“供你参考”揭开谜底，让你在比较中提高逻辑分析能力。

我们建立系列的政法实践领域的逻辑艺术，不是要标新立异、哗众取宠，而是有着不可忽视的社会实践意义和作用。

先说逻辑艺术在政法实践中的重大应用意义。一是实用意义。这些逻辑艺术将逻辑原理与司法职业工作实际、政法实践环节紧密结合起来，把逻辑知识转化成非常实用的艺术手段，变成非常容易掌握和操作的東西，一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公民都能使用。二是普遍意义。一方面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都能应用逻辑艺术，另一方面政法实践环节的各类人员都会应用这个

艺术。于是，逻辑被普及了，逻辑艺术成了广大政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手中的普通工具。三是特别意义。疑难问题的解决要靠技术手段，要靠多种力量的配合支持，要靠经验、人员素质等，但归根结底要靠各类司法工作者的智慧，要靠逻辑的应用。面对疑难和困惑，我们运用逻辑艺术使疑惑化解了，这不仅显示出特别意义来，还提高了广大司法工作者的思维素质。四是效率意义。如果能熟练和巧妙地运用逻辑手段，许多复杂的问题就可能化简，就会得到高效的解决。所以，政法实践领域中的逻辑艺术能大大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从而为社会的稳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再看逻辑艺术在政法实践中的重要应用作用。第一，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正确有效的判断，提高他们的断定能力。逻辑思维是正确思维的有效保证，遵守逻辑，按照逻辑的手段和方法对司法问题进行判断，那是不会错的。第二，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准确有效的推测，提高他们的推断能力。逻辑推理是从已知进到未知的有效途径，遵循逻辑推理的规则，应用逻辑艺术，对案情进行合情合理的准确推测，可以彰显司法工作者的智慧，以利于他们在斗智斗勇中立于不败之地。第三，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严密有力的论证，提高他们的论断能力。司法论证必须有理有据，这个“理”就是法理，这个“据”就是证据，惟有此才能论证严密有力，不放过坏人，不冤枉好人，做到司法公正。第四，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敏锐察觉谬误，提高他们的辨析能力。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某些罪行，往往要说谎欺骗。逻辑艺术是个很好的识别谬误、驳斥诡辩的武器，掌握好它，非常有利于揭露编谎者的矛盾或错误，从而击垮对方，加快案件办理进程。第五，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明确传达思想，提高他们的表达能力。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要进行多方面的交流，要记录案件进展，要向上级或他人汇报案情，要宣读司法决

定等，这些过程都存在表达思想的问题。明确表达思想不仅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更深层地说是一个逻辑问题。

以上主要思想，主编已写成论文《应用逻辑的新领域：政法实践中的逻辑艺术》，而这套丛书将这些思想具体化了。但愿我们的目的能达到，也期盼各位读者能发表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我们交流，让我们以后做得更好。

丛书主编：王仁法

序言：检察官的逻辑思维

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步伐的日益加快，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因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为了提高检察人员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官队伍，除了要提高检察官的专业素质外，提高其逻辑思维素质也是极其重要的，甚至从某个角度说，检察官是否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是检察队伍水平高低、司法公正能否得到保证的一个标志。

检察人员的逻辑思维，就是指检察人员在司法实践中，自觉遵循逻辑思维规律，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做出正确判定和决定时所应该具有的思维能力。检察业务涉及职务犯罪侦查、诉讼监督、执行监督等多个环节，其实质就是对司法活动合法性的监督，而这种监督的实质就是在思维中断定这些具体环节与法律规定是否一致。所以，检察人员的合法性监督活动是不可能离开逻辑思维的。概念是逻辑思维的起点，所以检察官也必须以概念作为逻辑思维的原点，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判断、推理，从而保持思维方式的清晰性与敏捷性。具体案件往往包含有无数概念，它们杂乱无章地交织在一起，就像一团乱麻缠绕在办案人员的头脑中。而优秀的

检察人员往往可以透过浮现在案件表面的“迷雾”，辨析清楚不同概念间的关系，通过合乎逻辑的判断、推理，对案件进行正确的定性。比如，《刑法》第385条对“受贿罪”的规定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这里就规定了“受贿罪”的构成条件：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务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这四个条件都是以概念的形式表达的。因此检察人员如果要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首先就必须明确每一个概念的内涵，并且与取得的证据比对，然后才能做出进一步的判断与推理。例如，最近足坛扫赌反黑行动中牵扯很多人以金钱为诱饵，收买对方球员，操纵比赛结果，其中的球员虽然收受对方的财物，并且为他人谋取了利益。但由于球员是非国家工作人员，所以最终将这一行为认定为商业受贿，而不构成上述的受贿罪。

总之，思维是人脑的特殊机能，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活动。这种反映不是盲目的，有它特定的思考手段和路径。逻辑学对人类各种思维形式及其规律进行了总结，形成了一套正确思维的模式，以指导我们正确运用概念进行正确的判断和推理。恩格斯认为，人们之所以产生错误的认识并导致错误的行为，原因无非是或者运用的推理依据不可靠，或者思维过程不正确。而逻辑正是我们正确推理所不可缺少的思维工具。实际工作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有的人没有学习过逻辑，甚至对逻辑知识一无所知，然而经过长期实际工作的锻炼，他们不但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在分析问题时也有较强的逻辑性。这就是所谓的自发的逻辑思维，靠的是经验的积累，其难以有意识地防止逻辑错误的发生，特别是在思

维过程比较复杂的情况下，更难免犯这样或那样的逻辑错误。要改变这种习惯的、自发的逻辑思维，就必须在逻辑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学习、训练，使思维规范化。尤其在当今科学技术十分发达的时代，各种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犯罪分子智商更高，对检察人员的思维素质要求也更高，因此检察人员就必须进行经常性的逻辑思维训练，培养良好的逻辑思维素质，养成“智高一筹”的本领。

具体来说，检察官的逻辑思维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严格的合法性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保证司法公正，即保证国家制定的法律被各个执法部门得到与其一致的严格遵守。而对是否得到一致遵守的检查，也只能以法律为依据，因而检察官逻辑思维首先必须是严格符合法律规定的思维。各个政法部门都应该严格执法，检察机关则在这方面的要求更高，并要随时进行是否严格合法的判定。

要进行严格合法的逻辑思维必然会牵涉到诸多的细节，但从总的方面来说，它整体表现为一个“严格的三段论”。三段论推理是从一个具有普适性的大前提出发，通过与其有关联的事实判断（小前提），必然推出一个新的性质判断的演绎推理。例如：“所有的人都会死；苏格拉底是人；所以苏格拉底会死。”“苏格拉底会死这一结论，包含在第一个前提——人的定义中。事实上，这个前提说的只是，这里有一只标有标签“人”的盒子，盒子里面有一些东西，其中每一个都是会死的。第二个前提告诉我们，盒子里的东西都有铭牌，其中一个铭牌上写着苏格拉底。当我们把苏格拉底拿出盒子时，我们就知道他会死，因为盒子里的东西都会死。我们只是取出了一样我们先前放进去的东西。”^① 检察机关的“严格的三段论”就是将

① [美] 波斯纳著：《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9 页。



法律规定作为大前提，作为盒子，将各种执法或涉及法律的行为作为小前提，然后按照逻辑的规律和规则，严格断定某个东西是不是法律这个盒子里的东西。当然，法律这个盒子比较复杂，其中有很多的“格子”，即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条文。严格说来，我们还必须判定某种行为属于盒子中的哪个格子。严格的合法性逻辑思维就是运用演绎论证判断司法行为是否必然合法或合哪种法的一种司法监督行为，其主要内容包括：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和程序的应用等方面。

我们就“成都飙车案”作一个简要的分析。2009年4月26日晚，富家子弟蒋佳君醉酒后驾驶一辆无牌照“悍马”，制造了一起一死五伤的连环撞车事故，并肇事逃逸。当地警方以蒋佳君涉嫌“交通肇事罪”为由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成都高新区检察院经过调查则认为，犯罪嫌疑人醉酒驾车且超速行驶（二环路机动车限速60公里/小时，而案发时嫌疑人所驾车速高达80至100公里/小时），驾车连续冲撞，造成严重后果，嫌疑人的“疯狂”行为更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因而，检察院最后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准逮捕蒋佳君。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到底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构成“交通肇事罪”呢？

我们先看看法律对不同罪名的规定。《刑法》第133条对“交通肇事罪”是这样规定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交通肇事罪”被誉为“过失之王”，行为人的主观罪过是过失；主体是一般主体，不论任何人只要达到法定年龄（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都可以构成本罪；客观方面要求

行为人一方面确实违反了交通管理法规，另一方面是因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如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刑法》第115条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这样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罪的主观罪过是故意；主体要求是一般主体，不论任何人只要达到法定年龄（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都可以构成本罪；客观方面要求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如非法私设电网、散布病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且要求这里的其他危险方法足以产生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的危险性相当的严重危害行为；客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我们再对事实进行认定。蒋佳君酒后驾车，在城市主干道上超速行驶，其行为已经将在该道路上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置于危险之中，严重危及到公共安全，并且确实造成了一死五伤的严重后果。这些足以反映蒋佳君当时不是出于过失，而是主观上将公共安全处于放任状态，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心理状态应该是间接故意。正是基于上述事实，检察院后来才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起诉而没有以“交通肇事罪”起诉。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在对此案进行调查并行使自己的权力过程中，大致构成了如下的三段论论证形式：

大前提：凡实施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及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法律规定）；

小前提：蒋佳君酒后驾车，并且在城市主干道上超速行驶，严



重危及到公共安全并造成一死五伤的严重后果（事实认定）；

结论：所以，蒋佳君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由此可见，严格的合法性逻辑思维就是依据既定的法律规则，并通过演绎推理展开论证，从而在事实和法律规则之间建立起一种必然的、有说服力的联系，最终做出公正的司法结论，尽量降低主观个人因素的干扰。

在这个过程中，检察官要做到严格的合法性，还要熟悉逻辑的语言和思维的逻辑形式，要善于从零碎的个案事实中去粗取精，提取出法律规则规定的法律事实。最后，通过“目光在事实和规则间不断往返留连”，也就是在多个相似的法律规范之中选取最佳依据，然后才能确定个案适用的法律规则，展开逻辑演绎论证。

二、严密的推断性

严密的推断性主要是说，进行逻辑思维时要尽量考虑周全，环环相扣，穷尽一切可能。检察官的逻辑思维之所以要非常严密，是因为司法活动本身就是关系到公民切身利益和各种权益的事情，而作为司法监督者更要保证司法的公正、公开、公平，不允许出半点差错，否则就会影响司法的形象，就是对人民的不负责。检察机关也只有进行严密的推断，才能一步步地侦破案件，将危害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就是在严密的逻辑推断中，侦破了以民政厅原厅长张廷登为首的贪污贿赂大案，此案串案 65 件，涉及 80 人，其中厅级干部 2 人、处级干部 14 人，涉案金额 4000 多万元。

2007 年初，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连续接到几封群众的举报信，反映自治区一些民政机构负责人和民政厅某些领导的经济问题。检察院感到了问题的存在，但是要将案件办成铁案，仅凭举报信是不

够的，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和严密的推论。通过对举报线索进行梳理和分析，该院反贪局决定从举报信反映问题较多的民政厅及其所属单位购买土地、已建或在建工程情况以及福利彩票中心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几个方面着手进行调查。缜密的调查显示：民政厅几年前购买了位于南宁市青龙岗的 110 多亩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在支付给中介人宁某的 1100 多万元购地款中，有大量的款项是以白条形式出现的，且有 100 多万元的资金去向不明；这块土地在民政厅购买前曾两次以起拍价流拍，而民政厅仍在起拍价的基础上，每亩增加 3 万元支付给宁某。据此，可以推断宁某有问题。通过立案侦查及审讯，宁某交代出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他分三次送给时任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的梁某好处费 25 万元，还送了 10 万元给时任民政厅厅长的张廷登。接着，检察院就审查了广西福利彩票中心的账目，并发现 2002 年 3 月该中心花了 2158 万余元从南宁市某经贸公司购买了一块面积为 2.2 万余平方米的土地，价格偏高。于是，南宁市某经贸公司的法人代表黄某接受调查，其承认在土地交易过程中送给时任民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的陈某 70 万元，给了中介人梁某 40 万元。随即，陈某和梁某被立案侦查。经审讯，陈某交代是时任民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的黄某指使他所为，而黄某被立案侦查后承认了与陈某和民政厅原副厅长陆某共同收受受贿赂的犯罪事实，还交代了为陈某提拔的事情，曾向张廷登行贿 5 万元的情况。不久，对福利彩票印刷情况的调查也取得进展。据负责彩票投注单印刷的胡某、谷某夫妻交代，他们向福彩中心原主任何某、原书记杜某和民政厅原副厅长陆某行贿数十万元，向民政厅原厅长张廷登行贿 40 万元。

一系列犯罪证据直指张廷登，张廷登涉嫌受贿的情况逐步清晰起来。2008 年 2 月 28 日晚，因为韦某的儿子涉嫌参与了一起故意伤